

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规范其组织和行为，保障其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重大学术事务中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根据《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分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及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科发展。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同时应有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及高级职称人数相匹配，由 1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另外，院学术委员会设一定数量的候补委员，同时设秘书 1 人。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
- (三)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 (四)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 有主动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人选由当然委员和推选委员组成。其中, 当然委员候选人由院士、校/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院长、党委书记担任, 推选委员候选人应当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 由学院具有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公开公正选举产生,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公示后确定。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1-3 名。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 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 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四年, 可连选连任, 但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调离本校的;
- (四)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五)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连续三次无故缺席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委员名额空缺, 一般由原委员所在基层单位提出新委员人选,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公示后确定增补。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

（三）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等；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院教师职称评审；

（六）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及转入考核、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七）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等；

（八）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五条 讨论学院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和院内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授权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